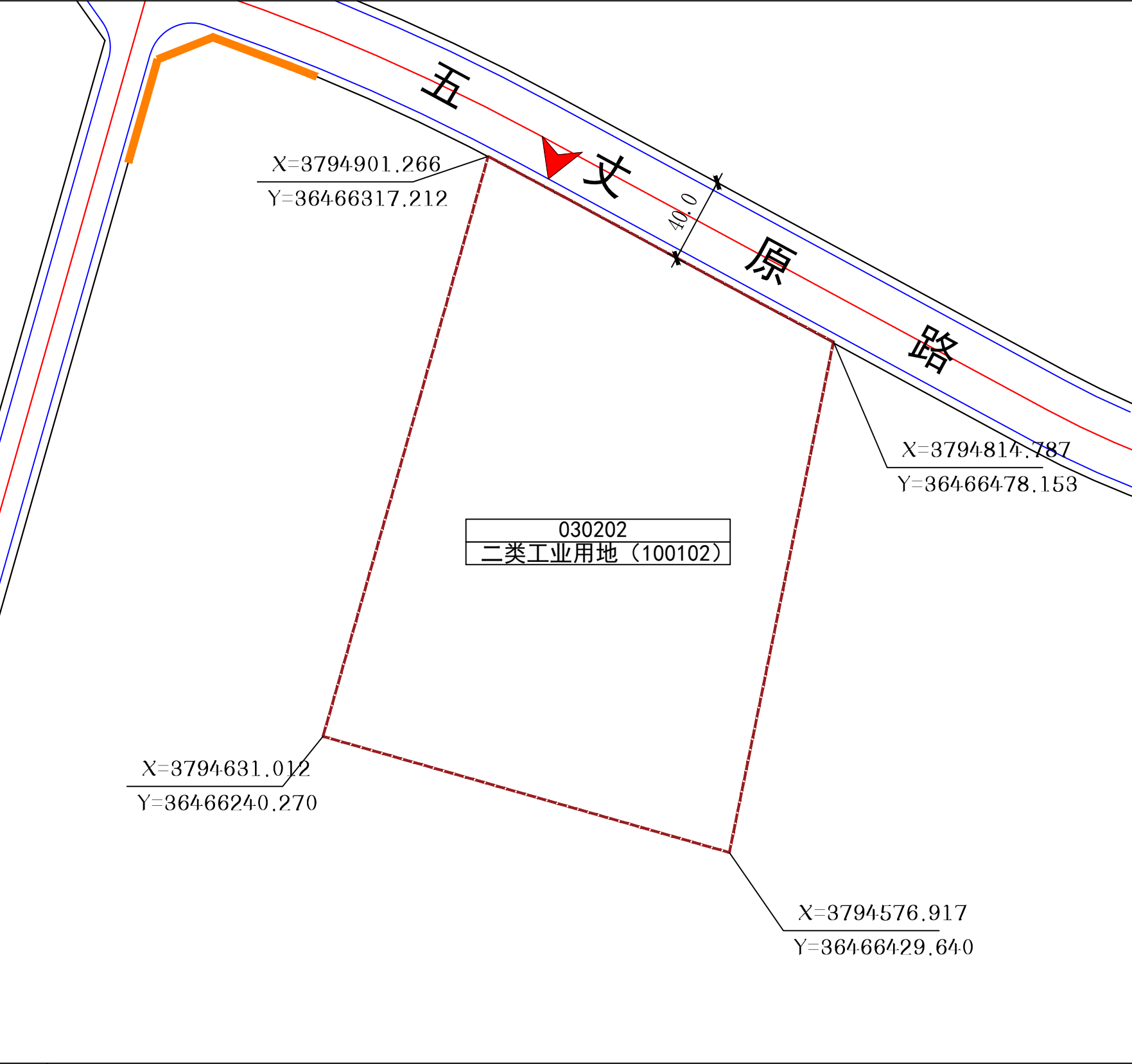


岐山县610323301414043单元030202地块详细规划



图例

610323301414043

030202

地块编号
用地分类代码

城市道路

地块边界线

30m

尺寸标注

用地边界

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
100102

二类工业用地

岐山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. 6

地块位置图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30102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48883.72	≥0.8	≥40	≤15	24	—	规划	—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设施层级	设施类别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(个)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规模(m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15分钟生活圈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五丈原路	40m	双向6车道	4+32+4		开敞空间	设置厂区主入口空间, 突出产业项目的对外形象风貌。
					建筑高度	各类建筑不得超过24米。
					色彩材质	推荐使用淡雅的色调, 营造产业创新、新质发展的城市形象。避免大面积使用深暗色或过于刺激的色彩。
					街道界面	河汉路为交通型街道, 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, 建筑应贴近街道红线布局, 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1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 必须遵照实施,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
2.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
3. 本地块内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按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执行, 场地经向需满足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要求。

4.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, 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, 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 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
5. 停车位数量按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表8.1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执行。